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5年7月23日16时00分至17时00分

地点：龙岩市永定区抚市镇里兴村四方山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龙岩市永定区鸿祥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

现场负责人：傅建伟 电话：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工作单位：龙岩市永定区鸿祥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职务：现场负责人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张根书 13080015099、熊焱生 13080015103

记录人：熊焱生 13080015103

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_____

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张根书 13080015099、熊焱生 13080015103）。

请过目确认：我确认对笔录无异议 傅建伟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已听清，不申请回避 傅建伟

现场情况：2025年7月23日，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张根书、熊焱生根据2025年第三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对龙岩市永定区鸿祥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该公司有营业执照(91350822MA31W6W67Q)，年处理5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审批，2021年12月22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350822MA31W6W67Q001V，有效期从2021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），2022年1月5日经专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2. 现场检查，该公司未生产，有废旧轮胎裂解炉8台，配套有冷却水箱（每台裂解炉自带）、湿式除尘脱硫装置1套、高压静电除尘器等污染治理设施；检查时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3.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均在该公司现场负责人傅建伟全程陪同下进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了，阅无误，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傅建伟 2025年7月23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张根书、熊焱生 2025年7月23日

记录人签字：熊焱生 2025年7月23日

参加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